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彭啟洋

電話：0422289111#54504

電子信箱：b900602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300627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062754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3006275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3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(第1次修正)」暨「113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賽實施計畫」(修正)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3年7月17日府教終字第1130140413號函暨本局113年1月5日中市教終字第1130000949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「國家語言發展報告」之國家語言建議書面用語名稱，教育部修正「中華民國113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(1次修正)」，旨揭要點中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族語調整為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。本局亦配合修正「113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賽實施計畫」。

正本：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(小學部)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(小學部)、市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市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教務處 收文:113/07/26



1130004335

有附件

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